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龙电力”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祥龙电力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287 号）确认，公司发行 8,24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03,2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2019]000295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针对 2019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公司与原主办券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或“原主办券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下称“中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

公司与上海证券签订了关于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协议，并与申万宏源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下称“申万宏源”）承接祥龙电力的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推荐业务的公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继申万宏源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金额（元）       | 余额（元）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 | 8111101013301004922 | 15,903,200.00 | 1,825,090.09 |
| 合计                |                     | 15,903,200.00 | 1,825,090.09 |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金额（元）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5,903,200.00 |            |
| 发行费用                | 171,128.80    |            |
| 募集资金净额              | 15,732,071.20 |            |
| 加：利息收入              | 24,813.25     |            |
| 加：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 0.00          |            |
| 具体用途                | 累计使用金额        | 其中：2021年度  |
| 1、材料支出              | 8,710,468.44  | 0.00       |
| 2、劳务支出              | 2,056,767.07  | 0.00       |
| 3、职工薪酬              | 2,058,128.85  | 0.00       |
| 4、固定资产采购            | 1,106,430.00  | 131,000.00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1,825,090.09  |            |

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 2、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9年11月28日，由于工作失误，公司向河南华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劳务费用73,200.00元；2019年12月4日、2019年12月23日向河南辉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共支付劳务费840,000.00元。劳务费支出因超出募集资金使用限额，2020年3月4日河南华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退回支出的劳务费73,200.00元；2020年3月3日河南辉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退回2019年支出的劳务费840,000.00元。

###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具体用途如下：

| 用途     | 内容                     | 拟投资金额(元)      |
|--------|------------------------|---------------|
| 固定资产采购 |                        | 2,879,84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存货采购；电力电缆、高低压柜、变压器、辅材等 | 13,023,360.00 |
| 合计     |                        | 15,903,200.00 |

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6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金额 10,364,309.65 元（扣除已用于存货采购金额 2,492,957.56 元、支付发行费用 151,128.80 元和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0,000.00 元，加上收到的利息 5,036.01 元）用途进行变更，变更后用途如下：

| 用途        | 内容                 | 拟投资金额(元)             |
|-----------|--------------------|----------------------|
| 存货采购      | 电力电缆、高低压柜、变压器、辅材等  | 6,227,564.18         |
| 施工费用      | 项目劳务分包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等 | 2,075,854.72         |
| 员工工资      | 职工薪酬               | 2,060,890.75         |
| <b>合计</b> |                    | <b>10,364,309.65</b> |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元)         |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元)        |
|-----------|----------------------|----------------------|
| 固定资产采购    | 2,879,840.00         | 1,106,43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12,857,267.21        | 12,825,364.36        |
| 其中：材料采购   | 8,720,521.74         | 8,710,468.44         |
| 劳务支出      | 2,075,854.72         | 2,056,767.07         |
| 职工薪酬      | 2,060,890.75         | 2,058,128.85         |
| <b>合计</b> | <b>15,737,107.21</b> | <b>13,931,794.36</b> |

注 1：变更用途后募集资金 15,737,107.21 元为募集资金总额 15,903,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71,128.80 元（其中：20,000.00 元尚未支付）和加上截止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收到的利息 5,036.01 元。

## 二、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使用募集资金 13,931,794.36 元，剩余 1,825,090.09 元，未发现公司存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违规的情形。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

